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4,733	5,503	其他業務費用	5,537		5,537
4,733	5,503	雜項業務費用	5,537		5,537
3,931	4,466	服務費用	4,552		4,552
130	122	郵電費	136		136
70	100	旅運費	93		93
278	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		193
14	20	一般服務費	20		20
3,439	4,100	專業服務費	4,110		4,110
450	627	材料及用品費	575		575
85	112	使用材料費	70		70
363	510	用品消耗	500		500
2	5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5
	10	租金與利息	10		10
	10	房租	10		10
352	4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400		400
352	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		4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試務甄選、文具用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試務甄選、文具用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郵資。
51DY-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面試所需旅運費。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印刷費10萬元及招生廣告費9萬3千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入闖場地清潔等外包費2萬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監考費、閱卷費、委員出席費等招生酬勞工作費405萬元及招生考試軟體修改服務費6萬元。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辦公用品等。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如線材及電池等共計7萬元。
51DY-32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事務用品、餐費及雜支等。
51DY-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因本校教室空間不足而需向外租借考試場地之費用1萬元。
51DY-420 房租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因本校教室空間不足而需向外租借考試場地之費用1萬元。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學生工讀金。
51D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學生工讀金。